

收文編號：1090004177

議案編號：1090429071004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831

案由：本院財政、經濟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「103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」，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、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921004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「103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案」，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提報院會存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304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本院經濟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